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00-06

修正案号: 39-8825

一. 标题: 机身-47 框上部半径范围-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,除非已经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144的要求对飞机进行了修理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6-0150 (2016年7月25日颁布)。
- 2.CAD2006-A300-01R1,39-5182(2006年2月21日颁布)。
- 3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029 R08版(2005年10月19日发布), 或R09版(2008年9月9日发布),或R10版(2009年7月9日发布),或 R11版(2009年9月28日发布),或R12版(2016年4月13日发布)。 4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44 原版(2004年7月16日发布)。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6-A300-01R1.39-5182。

1、原因:

有运营人报告,在对一些飞机的机身进行计划维修检查时,发现47框上部半径范围(upper radius)有裂纹萌生。在A300疲劳试验机身

第1页共4页

上也发现了相似的损伤。

这一状况,如果不能发现并纠正,会降低机身的结构完整性。

针对这些问题,空客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SB A300-53-6029,提供了相关的检查要求。之后法国民航总局(DGAC)颁发了适航指令AD F-2006-16(CAAC颁发了对应的CAD2006-A300-01和 CAD2006-A300-01R1),提出了重复性检查和纠正措施要求。

自CAD2006-A300-01R1颁布后,进一步的调查得出结论:当前按照SB A300-53-6029 R08执行的超声波检查无法可靠的检查出向下扩展的深裂纹。

因此,为保证无论裂纹的方向如何,都能正确的测量出裂纹的深度,空客公司针对这个特殊详细检查(SDI)开发了新的无损检测方法,并相应的修订了受影响的服务通告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06-A300-01R1的要求,但要求执行重复性SDI来代替之前要求的超声波检查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- (1)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,在超过10000个飞行循环(FC)之前以及以后,以不超过4150 FC为间隔,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029 R12的要求,对左侧和右侧机身47框前接头上部半径范围进行一次SDI。
- (2)对于之前按照SB A300-53-6029 R08至R11版检查(即 CAD2006-A300-01或CAD2006-A300-01R1要求的检查)的飞机,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时间内,根据检查出的裂纹的长度(L)和深度(D)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029 R12的要求,执行下一次检查。

表1-重复检查

检查情况	检查间隔(自上一次检查起)
没有裂纹	4150 FC

L≤8mm	1400 775
L>8mm; D≤30mm	1400 FC
L>8mm; 40mm≥D>30mm	750 FC
L>8mm; 50mm≥D>40mm	250 FC

- (3)对于在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029的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了任何裂纹的任何飞机,以及在本指令生效后经历了任何非正常载荷事件(例如硬着陆、或飞行中遭遇极强湍流)的飞机,在这些事件发生后的3个月内,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029 R12的要求执行一次SDI。如果在这3个月之内,又经历了另一次非正常载荷事件,并且尚未执行SDI,那么在第2次事件发生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纠正措施方案并相应的完成这些方案。
- (4)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或第(2)或第(3)段要求的SDI中发现任何D<50mm的裂纹,根据裂纹的属性(L和D),按照本指令表1中的规定,减小适用的检查间隔,或者,在下一次检查期限之前,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029 R12的要求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,并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方案并相应的实施这些方案。
- (5)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或第(2)或第(3)段要求的SDI中发现任何D≥50mm的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公司SBA300-53-6029 R12的要求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,并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方案并相应的实施这些方案。
- (6) 在本指令第(1) 或第(2) 或第(3) 段要求的SDI之后的30 天内,将检查结果(包括未检查出问题的情况)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8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9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 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